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股东王仁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股东王仁宗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王仁宗先生因婚姻状况变更，于2023年2月20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5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方胜玲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上述股权变更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仁宗先生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王仁宗	方胜玲	653,000	0.23%	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王仁宗先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653,000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95）。

截至目前，王仁宗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系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产分割所导致，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已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及过渡期期间，王仁宗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公司的控制权均由王仁宗先生主导。本次王仁宗先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持股权益拟发生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王仁宗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